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朱淑惠

王真真

- 一、債務人朱淑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1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063元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朱淑惠、王真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,9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832元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附表一：		115年司促字第4839號	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相對人 即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,381元	朱淑惠	民國115年1月 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63%	無	無	無
002	10,682元	朱淑惠	民國115年1月 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8%	民國115年1 月1日	至清償日 止	暨按延滯當月計 付新臺幣300 元，延滯第2個 月當月計付新臺 幣400元，延滯 第3個月當月計 付新臺幣500元 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表二：		115年司促字第4839號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相對人即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,280元	朱淑惠、 王真真	民國115年1月 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63%
002	11,552元	朱淑惠、 王真真	民國115年1月 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8%